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	
基金主代码	001675	
交易代码	001675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34,109.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5	0016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292,864.51份	12,641,244.90份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申购时收取基金认/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

	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建宇
	联系电话	010-57380902
	电子邮箱	customer@jx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6,047.36	-217,742.19
本期利润	-6,510,181.79	-1,850,354.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15	-0.15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7%	-11.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0	-0.09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03,969.20	11,477,393.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10	0.9079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江信同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3%	1.40%	-3.77%	0.65%	-2.26%	0.75%
过去三个月	-8.51%	1.21%	-4.55%	0.59%	-3.96%	0.62%
过去六个月	-11.37%	1.05%	-5.67%	0.61%	-5.70%	0.44%
过去一年	-10.86%	0.82%	-0.69%	0.51%	-10.17%	0.31%
自基金	-4.34%	0.51%	9.63%	0.62%	-13.97%	-0.11%

合同生效起至今						
---------	--	--	--	--	--	--

江信同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4%	1.39%	-3.77%	0.65%	-2.37%	0.74%
过去三个月	-8.69%	1.21%	-4.55%	0.59%	-4.14%	0.62%
过去六个月	-11.65%	1.05%	-5.67%	0.61%	-5.98%	0.44%
过去一年	-11.69%	0.82%	-0.69%	0.51%	-11.00%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6%	0.51%	9.63%	0.62%	-15.79%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江信同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8月28日-2018年06月30日)



江信同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8月08日-2018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为：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安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总监	2016-02-04	-	17年	王安良先生，MBA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担任资产评估处干部、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西省发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在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督察长、2015年3月至10月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

					投资总监。
郑昱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5-08-28	-	18年	郑昱先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贸易战、金融去杠杆、资管新规等因素的影响下，沪深股市出现了大幅度下跌。上证50指数下跌15.54%，沪深300指数下跌12.90%，中证500指数下跌16.53%，创业板指数下跌8.33%，呈现全线下跌的走势。

目前市场对于担忧集中在四个方面：贸易战带来外部需求降低，去杠杆导致国内经济增速下降、海外市场波动影响风险偏好、企业盈利增速下滑进一步拉低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下半年，货币政策仍可能是价稳量松，定向支持三农和小微贷款会成为常态，不搞一刀切式去杠杆，会消除市场对于集中风险暴露的担忧。从过去的靠基建地产拉动，到以后的支持先进制造和科技创新，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很可能会成为趋势。减税和降费意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居民收入水平从而拉动消费增长，精准扶贫会在一定程度上缩小收入差距。发展道路逐步修正，方向也会更加准确。从企业盈利的角度看，经过本轮供给侧改革，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竞争格局趋于健康，龙头企业的盈利比较稳定可持续。我们仍会选择估值便宜，增速稳健可预测的细分行业龙头。从板块性价比的角度看，钢铁、银行、房地产、建筑、工程机械、保险、采掘、建材、汽车、化工估值比较便宜，在反弹中会表现优于消费类个股。另外，我们下半年重视与新经济相关的投资标的。

债券市场，由于资金面中性偏松，对经济复苏放缓的担忧，债市悲观预期的得以修正，债券收益率有所下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同福A基金份额净值为0.921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7%；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同福C基金份额净值为0.907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面临诸多压力：第一，房地产市场调控加码，国开行降低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对部分三四线城市影响较大，房地产市场有望继续降温；第二，财政部大力整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基建投资增速下降明显；第三，监管政策，特别是

银保监会压缩表外信贷余额的作法导致信用紧缩，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第四，中美贸易摩擦仍在发酵，双方剑拔弩张，出口形势不容乐观。上述四个因素将决定下半年中国经济下行幅度。

预计下半年CPI仍将保持在2-2.5%的区间，PPI年中冲高后逐步走低，通胀压力不大。

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呈分化格局：信用债方面，信用风险仍在加速暴露，信用利差收窄空间有限。利率债方面，长端利率债取决于下半年经济下行程度，此外美联储加息也是长端利率的潜在干扰因素。短端利率债将继续受益于货币宽松。

目前股市处于底部区域，整体估值水平较低，具备长期投资价值，但下半年需要谨慎，毕竟经济下行压力、汇率贬值风险存在，去杠杆、信用紧缩的政策基调也未见明显转变。在目前的位置，不恐慌，不悲观，力争做好仓位管理和回撤控制，积极地寻找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运营保障总部、研究发展部、风控稽核总部、证券交易部等部门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160,590.25	2,871,659.89

结算备付金		582,988.44	28,865.90
存出保证金		22,181.19	78,31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9,226,670.00	4,364,290.00
其中：股票投资		36,080,170.00	4,364,29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46,5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97.26	460,298.32
应收利息	6.4.7.5	88,419.30	694.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4,083,746.44	7,804,15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0,253.56
应付赎回款		83.43	3,07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01.27	4,564.02
应付托管费		6,471.69	977.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87.15	1,880.1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0,887.60	8,263.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9,752.88	180,000.00
负债合计		102,384.02	239,011.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7,934,109.41	7,327,144.48
未分配利润	6.4.7.1 0	-3,952,746.99	238,00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1,362.42	7,565,14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83,746.44	7,804,156.45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988,474.98	7,308,827.32
1. 利息收入		284,749.59	12,006,219.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 1	24,862.16	118,658.30
债券利息收入		56,850.19	10,171,781.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3,037.24	1,715,779.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9,056.44	-9,539,823.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	-1,379,056.44	15,322,462.43

	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 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 4	2,800.00	-25,286,957.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6.4.7.1 4.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 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 6	-	-
股利收益	6.4.7.1 7	697,200.00	424,671.4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1 8	-7,616,746.70	4,727,414.6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6.4.7.1 9	22,578.57	115,017.28
减：二、费用		372,061.27	3,565,952.25
1. 管理人报酬	6.4.10. 2.1	185,258.39	2,200,225.43
2. 托管费	6.4.10. 2.2	39,698.21	471,476.85
3. 销售服务费	6.4.10. 2.3	30,425.87	25,118.98
4. 交易费用	6.4.7.2 0	68,326.02	206,576.04
5. 利息支出		-	548,345.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48,345.62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 1	48,352.78	114,20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0,536.25	3,742,875.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0,536.25	3,742,875.0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7,144.48	238,000.32	7,565,144.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60,536.25	-8,360,536.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606,964.93	4,169,788.94	44,776,753.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395,383.29	3,730,169.43	55,125,552.72
2. 基金赎回款	-10,788,418.36	439,619.51	-10,348,798.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34,109.41	-3,952,746.99	43,981,362.4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18,934,363.92	13,795,016.27	732,729,380.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742,875.07	3,742,87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14,508,746.66	-7,475,534.33	-421,984,280.9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2,377.94	931.46	43,309.40
2. 基金赎回 款	-414,551,124.60	-7,476,465.79	-422,027,590.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4,425,617.26	10,062,357.01	314,487,974.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初英

毛建宇

刘健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96号文《关于核准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和《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在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21日公开募集。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级。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基金代码为001675，基金简称为“江信同福A”；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基金代码为001676，基金简称为“江信同福C”。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江信同福A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7,337,397.62元，江信同福C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2,999,629.74元，合计240,337,027.36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8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0,348,155.5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128.21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8年4月17日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因重大事项停牌,我司估值委员会研究决定,该券最近收盘价已无法真实反应其价值,经托管行同意,自2018年4月18日起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2018年6月12日再次调整了估值价格,以22.82元/股进行估值。该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恢复按收盘价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 股份转让给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

变更前，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变更后，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4,396,269.00	35.97%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841.22	36.6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258.39	2,200,225.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48.71	124,202.62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698.21	471,476.85

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	5,200.98	5,200.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88.00	1,988.00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964.10	21,964.10
合计	-	29,153.08	29,153.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063.27	13,063.27

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5,590.06	5,590.06
江信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	3,762.76	3,762.76
合计	-	22,416.09	22,416.09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江信同福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8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9,999,194.4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8,605,451.67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9,999,194.4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8,605,451.6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72%	-

江信同福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8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0,590.25	15,220.41	3,885,807.88	90,576.39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新债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6,080,170.0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3,146,5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080,170.00	81.84
	其中：股票	36,080,170.00	81.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46,500.00	7.14
	其中：债券	3,146,500.00	7.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6.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3,578.69	3.96
8	其他各项资产	113,497.75	0.26
9	合计	44,083,746.4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78,000.00	6.32
C	制造业	24,145,120.00	54.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18,000.00	4.82
J	金融业	7,039,050.00	16.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080,170.00	82.0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50,000	3,800,000.00	8.64
2	600585	海螺水泥	90,000	3,013,200.00	6.85
3	000333	美的集团	55,000	2,872,100.00	6.53
4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00	2,790,000.00	6.34
5	601699	潞安环能	300,000	2,778,000.00	6.32
6	600019	宝钢股份	350,000	2,726,500.00	6.20
7	600030	中信证券	160,000	2,651,200.00	6.03
8	601318	中国平安	45,000	2,636,100.00	5.99
9	300124	汇川技术	75,000	2,461,500.00	5.60
10	600183	生益科技	232,000	2,125,120.00	4.8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3,675,017.00	48.58
2	601699	潞安环能	3,497,550.00	46.23
3	600030	中信证券	3,362,400.00	44.45
4	600019	宝钢股份	3,243,000.00	42.87
5	000333	美的集团	2,839,840.00	37.54

6	601318	中国平安	2,788,230.00	36.86
7	600887	伊利股份	2,772,660.00	36.65
8	600585	海螺水泥	2,655,490.00	35.10
9	300124	汇川技术	2,615,358.00	34.57
10	600183	生益科技	2,571,973.00	34.00
11	600487	亨通光电	2,560,726.16	33.85
12	300340	科恒股份	2,541,770.00	33.60
13	000063	中兴通讯	2,448,854.00	32.37
14	600570	恒生电子	2,414,418.00	31.92
15	601628	中国人寿	2,274,080.00	30.06
16	600703	三安光电	2,062,190.00	27.26
17	600176	中国巨石	2,010,000.00	26.57
18	601601	中国太保	1,856,363.00	24.54
19	600276	恒瑞医药	1,704,453.00	22.53
20	000999	华润三九	1,481,834.00	19.59
21	300406	九强生物	1,456,605.00	19.25
22	002156	通富微电	1,411,564.00	18.66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2,553,075.00	33.75
2	600487	亨通光电	2,361,429.62	31.21
3	601628	中国人寿	1,958,386.00	25.89
4	000999	华润三九	1,883,896.50	24.90
5	600703	三安光电	1,762,400.00	23.30
6	600176	中国巨石	1,603,284.60	21.19
7	300406	九强生物	1,096,110.00	14.49
8	603589	XD口子窖	332,890.00	4.40
9	601138	工业富联	24,100.00	0.3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4,258,145.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575,571.7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46,500.00	7.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46,500.00	7.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46,500.00	7.1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国开1302	31,000	3,146,500.00	7.1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181.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97.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419.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497.7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托管行股票、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的情形。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江信 同福A	98	360,131.27	32,559,307.84	92.2 5%	2,733,556.67	7.75%
江信 同福C	548	23,067.97	9,409,108.02	74.4 3%	3,232,136.88	25.57%
合计	646	74,201.41	41,968,415.86	87.5 5%	5,965,693.55	12.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江信同福A	521,207.22	1.48%
	江信同福C	19,735.91	0.16%
	合计	540,943.13	1.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江信同福A	50~100
	江信同福C	50~10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江信同福A	0~10
	江信同福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8月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7,341,981.30	113,006,174.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10,543.65	4,216,600.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963,472.45	9,431,910.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781,151.59	1,007,266.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92,864.51	12,641,244.9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5月7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5,338,385.00	7.87%	3,797.42	7.79%	-
民族证券	1	14,286,658.22	21.07%	10,162.09	20.85%	-
长城证券	2	23,798,634.66	35.09%	16,928.09	34.74%	-
国盛证券	2	24,396,269.00	35.97%	17,841.22	36.61%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	-
民族证券	3,175,609.70	49.83%	238,000,000.00	19.64%	-	-	-	-
长城证券	-	-	613,000,000.00	50.58%	-	-	-	-
国盛证券	3,197,200.00	50.17%	361,000,000.00	29.79%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16-20180630	0.00	13,953,856.17	-	13,953,856.17	29.11%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